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2 年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初賽 實施計畫

- 一、宗旨：為強化本校數學、資訊、自然科學教育，提高學生對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能力，提升教育品質。
- 二、辦理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 三、競賽科目：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和資訊科。
- 四、參加對象：本校高一、高二各班學生（含具本校學籍之休學生）。
- 五、參加名額：自由報名參加，不限名額。
- 六、競賽時間：112.6.16（五）第三、四節。
- 七、筆試地點：高中部教室、潛龍書院及 1F 電腦教室。
- 八、競賽方式：
 1. 數學科：筆試，時間二小時，仿照國際數學奧林匹亞方式命題，以測出參加者之推理思考能力、解題能力、過程技能等。
 2. 自然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筆試時間二小時。
 3. 資訊科：程式設計筆試及實地測試(1F 電腦教室)：以 C++/C 及 Python 等 2 種程式語言為限，時間二小時。
- 九、命題範圍：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學科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者潛能。
- 十、報名方式：
 1. 各班學藝股長於期限內將報名表繳回教務處設備組。(112.5.26(五)中午前)
 2. 因校內初賽比賽時間相同，故每名同學限報名一科。
- 十一、評審：
 1. 由各科教師聯合命題、評審、閱卷。
 2. 計分方式由命題教師自定。若試卷同分，將由命題教師依照試卷答題精準度評判名次。
- 十二、初賽獎勵：每科錄取優秀學生若干名，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十三、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四、其他：數學、資訊、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學科能力競賽初賽表現優秀之前 1~2 名學生，由各科教師予以計畫訓練，經過培訓後，代表本校參加下一學年度桃竹苗地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或奧林匹亞初選。
- 十五、複賽獎勵：
 1. 第一名或優等（勝）以上：小功一次，獎金 2,000 元。
 2. 第二名：嘉獎二次，獎金 1,500 元。
 3. 第三名：嘉獎二次，獎金 1,200 元。
 4. 第四名、甲等或佳作：嘉獎一次，獎金 1,000 元。
- 十六、經費來源由亮點計畫支應。
- 十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